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湖南平安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在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799129576D。</p>	<p>第二条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在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799129576D。</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湘潭市雨湖区先锋乡金塘湾平安路12号。</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A2栋108号房。</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及其他污染的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工程的投资、设计及施工；环保产品、环保新</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p>

<p>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化工产品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设计及施工，污染物修复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及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环境监测评价，环境治理运营服务，工程施工监理，节能环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石漠化生态经济型研发与治理；沙漠生态经济型研发与治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农田修复；荒漠、石漠、沙漠、土壤、水环境污染修复类植物的培育、驯化研究与销售；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综合管廊的运营管理、维护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厕保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垃圾分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病虫害防治管理；绿化养护；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1706 万股，发起人及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435 783 2002"> <thead> <tr> <th>编号</th> <th>发起人名称或姓名</th> <th>持股数量（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td> <td>11, 226, 000.00</td> <td>34.43</td> </tr> <tr> <td>2.</td> <td>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 <td>4, 500, 000.00</td> <td>13.80</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 226, 000.00	34.43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500, 000.00	13.80	<p>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1706 万股，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下发的全体股东名册为准。</p>
编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 226, 000.00	34.43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500, 000.00	13.80										

3.	姜特辉	3, 600, 000.00	11.04
4.	于海	3, 000, 000.00	9.20
5.	长沙隆特 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 企业（有 有限合伙）	2, 244, 000.00	6.88
6.	南昌红土 创新资本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 500, 000.00	4.60
7.	萍乡红土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 500, 000.00	4.60
8.	长沙开元 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1, 305, 000.00	4.00
9.	深圳融兴 财中股权 投资基金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1, 305, 000.00	4.00
10.	王毅	750, 000.00	2.30
11.	周曙光	500, 000.00	1.53
12.	周红辉	175, 000.00	0.54
13.	魏毅宏	100, 000.00	0.31
14.	罗志平	100, 000.00	0.31

15.	熊灿明	100, 000.00	0.31	
16.	黄根云	75, 000.00	0.23	
17.	黄玉林	75, 000.00	0.23	
18.	廖明武	75, 000.00	0.23	
19.	彭关中	75, 000.00	0.23	
20.	朱非凡	75, 000.00	0.23	
21.	李忠于	75, 000.00	0.23	
22.	张哲	75, 000.00	0.23	
23.	宁辉龙	50, 000.00	0.15	
24.	钦柏豪	50, 000.00	0.15	
25.	陈龙	50, 000.00	0.15	
26.	李磊	30, 000.00	0.09	
	合计	32, 610, 000.00	100	
<p>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新增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三条（之后的序号</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p>

顺延)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上述第四十二条规定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上述第四十四条规定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p>

<p>为。</p>	<p>为。</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四十七条和四十八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一一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p>	<p>第一一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本条所述的“交易”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二</p>

<p>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p> <p>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超出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中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p> <p>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p>	<p>条规定。</p>
<p>新增第一一六条（之后的序号顺延）</p>	<p>第一一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三〇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三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三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三四条 本章程第一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〇二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三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p>	<p>第一四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p>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p>第一六三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四）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p> <p>（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六）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六六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本章程第一六〇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四）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p> <p>（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六）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九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p>	<p>第二〇〇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p>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一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或者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于湘潭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二一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或者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于 长沙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第二一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一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湘潭市雨湖区先锋乡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2 栋 108 号房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因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公司日常管理及发展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本次章程修订是为了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

三、备查文件

- (一)《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